

---

## 包 銷

---

獨家全球協調人、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

[編纂]

香港包銷商

[編纂]

包銷安排及開支

[編纂]

**香港包銷協議**

根據香港包銷協議，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[編纂]和[編纂]所載條款和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，提呈[編纂][編纂]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。待（其中包括）上市委員會批准本[編纂]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[編纂][編纂]和買賣，和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（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（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）與本公司協定最終[編纂]）達成後，香港包銷商同意按照本[編纂]、[編纂]和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[編纂]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[編纂]。香港包銷協議須待（其中包括）國際配售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，方告落實。

[編纂]

## 包 銷

---

[編纂]

## 包 銷

---

[編纂]

## 包 銷

---

[編纂]

## 包 銷

---

[編纂]

## 包 銷

---

[編纂]

## 包 銷

---

[編纂]

## 包 銷

---

[編纂]



## 包 銷

---

[編纂]

## 包 銷

---

[編纂]

## 包 銷

---

[編纂]

---

## 包 銷

---

[編纂]

### 佣金及開支

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[編纂]初步提呈發售的[編纂]應付總[編纂]的[編纂]作為佣金總額。假設[編纂]為[編纂]港元（即指示性[編纂]的中位數），估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[編纂]籌備費用約為[編纂]。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[編纂]，我們將按國際配售的適用費率，向國際包銷商（而非香港包銷商）支付包銷佣金。應付予包銷商的與[編纂]有關的新[編纂]的佣金由本公司承擔。本公司亦可能全權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高達[編纂]下我們提呈的[編纂][編纂]的所得款項總額1.0%的額外獎勵費。

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（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），連同我們所提呈的[編纂]的[編纂]費用、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[編纂]有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，預計合共約[編纂]（假設[編纂]為[編纂]港元（即指示性[編纂]的中位數）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），並且由我們支付。

[編纂]

###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

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要求。

## 包 銷

---

[編纂]